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何婉華

相 對 人 黃宏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787萬5,000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70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697號事件訴訟程序終結（裁判確定、和解、移付調解成立、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以相對人聲請執行所提執行名義之本票票款請求權及已發生之利息請求權均分別罹於3年及5年時效期間消滅，聲請人得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確保聲請人上開異議訴訟之訴之利益，避免聲請人遭查封之不動產因繼續執行（拍賣）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爰聲請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113年度司執字第132705號給付票款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

01 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 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2份及臺灣臺北地方
04 法院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程
05 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132705號案件（下稱系爭執
06 行程序）受理並發執行命令在案，此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
07 程序卷宗核閱無訛，合先敘明。又聲請人主張上開執行命
08 令應予撤銷，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調取113
09 年度重訴字第69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10 是經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究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 聲請人就系爭執执行程序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債權額本金
13 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40萬、518萬元、3,000萬元，共
14 計4,058萬元，又聲請人現查封相對人財產為新北市○○
15 區○○路0段000號26號房地（下稱系爭房地），權利範圍
16 為四分之一，依職權查詢不動產實價登錄網站，系爭房地
17 於112年8月間買賣交易價格為1億0,500萬元，而相對人就
18 系爭房地權利範圍為四分之一，故以2,625萬元計算，則
19 聲請人就本件執执行程序可能獲得受償利益自應以2,625萬
20 元計算。又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
21 2點規定，民事第一、二、三審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
22 個月、1年6個月，合計為6年，相對人受有該期間法定遲
23 延利息之損害即為787萬5,000元（計算式為： $26,250,000$
24 $\times 5\% \times 6 = 7,875,000$ ），故酌定以供擔保金787萬5,000元為
25 條件，准許暫予停止執执行程序。

26 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董怡彤